**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整体为服务类项目，无相关核心产品的要求。

**采购预算：8806330.30元。**

**最高限价：另行公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 所属行业 |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 1 | 广西中医药博物馆二期工程（深化设计、改造、制作、布展一体化项目） | 1项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项目建设目标**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2〕5号)“发展中医药博物馆事业”要求，建设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的中医药博物馆，形成智慧化服务、数字化利用、融合化发展并举的发展态势，达到更好地展示中医药壮瑶医药文化内涵的目的，推动中医药壮瑶医药融入群众生活、贯穿国民教育始终，实现中医药文化创新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服务“健康中国”“健康广西”战略大局。  **二、项目定位**  总体定位，展示主题、内容空间等方面，与其他中医药博物馆有显著的差别。  依托广西中医药大学资源，立足广西辐射全国，以弘扬民族医药文化，普及中华医药知识为基本功能，凸显与时俱进医药成果展示交流功能，形成民族医药为主题的专业型博物馆。  每个展厅相对独立，展陈走精品路线，展示浓缩的医药文化精华。  以广西海洋中药材丰富资源、民族医药科技为依托，在展示内容上充分挖掘广西民族医药特点；在空间设计上融入广西特有民族文化内容，彰显民族特色。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广西中医药博物馆项目二期内容包含一楼海洋中药馆建面约590平方米，三楼中国传统医学馆建面约701平方米、八桂医学馆建面约566平方米、公共体验区建面约280平方米，办公区约44平方米，四楼临时展厅和社会教育空间和办公空间建筑面积合计约788平方米。  （二）项目内容：包工包料完成广西中医药博物馆二期工程（深化设计、改造、制作、布展一体化项目），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场景制作工程、展柜展台制作工程、展示陈列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安防与信息化建设工程、暖通工程(不含抗震支架)，并对广西中医药博物馆项目二期装修、布展设计部分进一步深化设计，同时负责对多媒体系统进行集成（包括多媒体硬件部分、多媒体软件部分、多媒体片源等所有智能化工程信息集成服务。智能化工程涉及设备及软件、影片由第三方设备公司提供）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装修工程的改造、制作服务：因布展需要的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等的建筑装饰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2、展厅的陈列布展深化设计和集成服务：（详见广西中医药博物馆二期工程设计方案）  （1）展陈展项、展陈总控与多媒体集成、展陈灯光、图文工程、展柜展墙等布展内容进一步深化设计服务，并对其进行制作及安装；  （2）负责对多媒体系统整体集成服务：包括多媒体硬件部分、多媒体软件部分、多媒体片源等所有智能化工程的整体集成工作、确保智能化多媒体设备的安装位置合理，不影响展厅整体布局与美观，且与展品陈列相得益彰。  3、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基本墙面、旧设备或材料的拆除，以及展览配套设备设施保护等工作。  （三）执行的主要标准与规范要求  本项目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的规范标准，相关依据及参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博物馆条例》  《博物馆管理办法》；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23863-2024）；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WW/T 0017-2013；  《文物藏品档案规范》WW/T 0020-2008；  《文物展品标牌》（GB/T30234-2013）；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T 16571-2012）；  《博物馆开放服务规范》（GB/T 36721-2018）；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博物馆与科技馆能源消耗定额》（DB11/T 1957-202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0089-2018）；  《馆藏文物防震规范》（WW/T0069-2015）；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T36111-2018）；  《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规范》《WW/T0088-201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2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2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室内灯具光分布分类和照明设计参数标准》（T/CECS 56-2022）；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50033-20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50016-20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国家文物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项目最基本的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并且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若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在本标书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四、项目详细技术需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的相关内容，如以下内容及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或有冲突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以下内容与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三个部分共同作为中标后的合同附件，形成采购人总的技术需求，对中标人产生合同约束力。**  **（一）工程量清单其他说明**  **1、对于工程量清单外、但不需采购人额外付款的内容（如深化设计）：工程量清单涵盖的内容已能够保障本项目建成并满足我方需求，中标人在任何条件下都应完成建设任务。**  **2、对于增项工程：中标人认为确有需要增项的，由中标人提出变更方案，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按照变更程序执行。采购人可拒绝中标人的变更需求，中标人仍需按原要求完成整体建设任务，确保能正常交付使用。**  **（一）深化设计**  1、深化设计范围：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涵盖广西中医药博物馆二期工程内所有展厅及公共区域的展陈内容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1）主题呈现、引导标识及氛围营造设计。  （2）设计互动装置及体验项目，增强观众参与度。  （3）海洋中药馆：展示海洋中医药的研究应用及创新成果等。  （4）中国传统医学馆：展示中国传统医学的发展及传承创新等。  （5）八桂医学馆：展示八桂医学的遗址、施针用药、特色独具及传承创新等。  （6）临展和社会教育空间预留灵活可变的展陈设计方案，满足不同临时展览需求。  （7）公共区域：包括走廊、休息区等空间的文化元素融入与标识系统设计。  2、深化设计要求：  （1）设计主题：能够体现当代博物馆先进的陈列设计理念，以创新的思维和现代设计理念及艺术展示手法，实现学术性、知识性、艺术性、趣味性和互动性的有机结合，并达到博物馆各空间能够呈现出主题鲜明、重点和亮点突出，富有创意；  （2）内容准确性与完整性：对中医药理论、人物事迹或故事等的阐述要完整、客观，避免出现错误或误导性信息；  （3）展示形式多样性：综合运用多种展示手段，如实物展示、图文展板、多媒体演示（视频、动画、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互动装置等，丰富展览视觉效果与观众体验。​根据不同展厅主题与内容特点，合理搭配展示形式，突出重点内容，使展览层次分明、节奏合理。​注重展示空间的规划与布局，合理划分功能区域，确保观众参观流线顺畅、舒适，避免出现拥堵或流线混乱现象；  （4）观众体验与互动性：互动装置应操作简便、安全可靠，具备良好的人机交互界面，适合不同年龄层次观众使用。  （5）色彩与灯光设计：色彩设计要符合中医药文化氛围，选择沉稳、典雅且具有视觉亲和力的色调，避免使用过于刺眼或不协调的颜色。不同展厅可根据主题适当调整色彩搭配，以营造独特氛围；灯光设计应注重照明效果与氛围营造的结合，根据展品特点与展示需求，合理设置基础照明、重点照明与装饰照明；采用节能环保的照明设备，避免眩光与光污染，确保观众参观舒适度；  （6）标识系统设计：  标识的造型、材质与色彩应与整体展陈风格相协调，且具有良好的可视性与耐久性。  **（二）项目招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其中涉及材料或设备具体要求及其它要求如下：**  1、展柜及展台  1.1. 本项目采用的展柜及展台结构、材质、灯具、锁具、配套恒温恒湿设备及能够达到的各类性能（防火性、环保性、密闭性、安全性）等均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另外在满足文物保护和展示效果的前提下，应同时具备一定的通用性，并考虑到儿童、老人及残障人士参观需求。  1.2.展柜及展台的形式和风格要融入展厅的整体形式设计考虑的范围，应该成为展厅整体的有机组成部分，避免同质化的展柜形式，要有突出本馆风格、独特而适合、 有辨识度的呈现效果。  1.3.展柜及展台的照明具有多种照明效果可以选择，可适应不同种类文物的展示要求，并保证照明设备日常维护、调试和更换方便。  1.4.展柜的锁具位置设计合理，隐藏而不影响效果，便于操作。另外展柜还应具备选配多种防盗安全系统的基础条件。  1.5.展柜应具有恒湿、空气净化等微环境控制功能或者预留安装上述功能的基础条件。  2、照明  2.1.应遵守博物馆照明设计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要求。以展览形式设计为依托，根据展览主题和内容脉络节奏，塑造有秩序的空间表现效果和展览氛围，照明呈现应具有层次感和艺术性，做到有重点、有烘托，使展览空间效果能够完美的呈现。  2.2.在进行照明设计时，应把文物保护放在第一位，采取各类措施限定紫外辐 射、红外辐射等的数量在规范限值以内。  2.3.展厅各空间照度适宜，严格防止直接眩光和反射眩光，具有良好的照度分布，增强重点部位的展示效果，平衡展览空间的表现要求。用光塑造和演绎展品、展项、场景、空间，从小到大，从点到面，从局部到整体，使整个展览空间的光呈现和谐、舒适。  2.4.展览照明应具有优异的显色性能，能够很好地呈现展品的颜色，增强展示的艺术感和表现力。  2.5.灯光照明系统应采用智能化或智慧化照明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3、其他要求**  3.1 遵循国家信息化建设和博物馆建设相关规定，符合安全、先进、实用、完整、开放、可靠、经济、可扩展、易维护、美观的原则；针对展品的保存环境智能控制和检测系统、展览相关各类内容的大数据收集及分析系统等基础需求的合理解决策略和方案，并配合本馆相关部门完成整体实施工作。  3.2 对广西中医药博物馆展馆空间的声学进行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实施。  3.3针对跑水、漏水等意外情况，在实施过程中考虑应对措施和方法、手段。  3.4 实施过程中，应有在防震（振）方面的考量内容和采取的做法。  3.5根据消防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完成项目所包含区域的消防电终端设备（烟感、温感、消防广播等）和线路、消防水终端设备（喷淋头等）和管线路的改造工作。  3.6根据安防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完成项目所包含区域的安防终端设备、线路的改造工作。  3.7本项目所需材料、制品、设备等原则上由中标人负责采购，由中标人采购的物品与制成品均应附有检验合格证书。但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外观等和招标文件中暂定单价的材料、制品、设备的品牌、规格、价格等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其中重要设备实施（展柜、灯具、重要的辅助展项等），均须在施工开展前提供样品和实物小样供采购人确认。  3.8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9设备或材料达到B1级或以上并符合消防防火要求，材料达到E0级或以上并符合环保要求，甲醛及其他金属含量经检测达到国家相关要求，交工时场地达到净味或无其他气味，符合室内装修规范要求。所有设备或材料最终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  3.10工程量清单内设备及材料可以根据设计效果或使用要求增减。最终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  3.11所有货物须充分考虑安全性、稳固性。投标人应严格按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安全措施。  3.12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采购人提供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文件中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或明确列出（费用是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13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本项目实施地点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14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3.15中标人在安装、搬运过程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安排。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不按承诺生产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更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未能按采购人要求更换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采购费用，并保留暂停或终止合同的权利。  3.16 项目质量要求  （1）本项目要求工程质量须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质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其他技术要求说明  1、深化设计、施工和材料要符合建筑、装饰工程、环保、安防、消防要求以及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2、展墙、展柜、展台的制作及吊顶和地面的改造完善要达到较高工艺水平，和博物馆一期工程要风格统一。  3、数字化内容结构要完整、合理；界面设计符合学校文化特色。  4、设计需重点考虑多媒体硬件设备位置、强弱电与网络端口前期预留工作，确保深化设计方案与采购人单独采购的多媒体硬件设备完美结合，避免出现端口、位置错位与缺失情况。  **▲五、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少于11人，且拟投入的人员不允许一人多岗。在项目组织中应明确管理机构各岗位的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管理机构人员在实施过程中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中标人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人员时，需至少提前七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中标人须选派等同于或高于被替换人员资历的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任务的人员。中标人无故更换人员则视为违约，按合同条款约定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机构人员** | **基本要求** | **人数** | | **1** | **项目总负责人** | **具有建筑类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建筑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同时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2019年1月1 日以来完成过至少一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博物馆、历史展示馆、文化馆、文化展示基地、规划展览馆、科学（技）馆的业绩，且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工作的。** | **1名** | | **2** | **设计负责人** |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交互设计类或展示设计类或空间规划与设计类或室内设计类或艺术设计类或建筑装饰设计类或环境艺术设计类专业高级职称** | **1名** | | **3** | **项目经理**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1名** | | **4** | **技术负责人** | **具备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水平** | **1名** | | **5** | **设计人员** | **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设计人员占总设计人员不少于50%** | **不少于2名** | | **6** | **施工员** | **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施工员在本项目施工员总人数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50%，同时具备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 **不少于2名** | | **7** | **质量员** | **具备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 **不少于1名** | | **8** | **材料员** | **具备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 **不少于1名** | | **9** | **安全员** |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专业为建筑施工类）** | **不少于1名** | | **投标人投标文件必须附拟投入的管理机构人员身份证、有效执业资格或职称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的证明材料，项目总负责人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同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等材料，项目人员名字在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体现，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 | |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 **项目** | | | **要求** | | |
| **▲项目完工时间和地点** | | | **1. 项目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50日历日内（不包含采购人对深化设计确认的时间）完成整体项目的制作、安装、验收、交付使用。**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13号。**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1. 预付款支付期限：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5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分四次扣回，扣回的时间是从合同内工程进度款（不含预付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15%时开始第一次扣款，扣款金额为预付款金额的25%；合同内工程进度款（不含预付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30%时第二次扣款，扣款金额为预付款金额的25%；合同内工程进度款（不含预付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45%时第三次扣款，扣款金额为预付款金额的25%；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72%时第四次扣款，扣款金额为预付款金额的25%。但每期经审核应支付的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扣回当期预付款后累计总额（含预付款）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80%。若当期经审核应支付的合同内工程进度款不足预付款金额的25%的，预付款扣回不足部分和下一期工程进度款应扣回预付款一并扣回，直至扣清应扣回的全部预付款。  中标人须提交同等预付款担保，中标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约后十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形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提供担保函原件给采购人。  2. 在确保不超出工程对应合同价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80%，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6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  4. 采购人待项目质保期满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支付（无息）。  5.支付条件：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每期全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中标人服务款项。采购人支付服务款项时间不作为合同违约条件。本项目为政府全额投资，所有支付手续经采购人审批后方可支付，中标人也不得因采购人延期付款而暂停相关服务。 | | |
| **▲服务效率及售后服务要求** | | | **1．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三年（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终验）之日起计算）；其中设备设施的质保期与服务厂商承诺质保期或国家相关强制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长期限为准。**  **2．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维护，包括备品备件的更换，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地震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施工期间及售后响应时间：采购人通过电话、邮件或其他指定方式提出工作指令(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关于项目紧急情况、项目日常故障处理、项目需求变更、项目材料等服务咨询事项)后，中标人应在1小时内以电话或邮件形式进行响应，确认收到咨询信息并在24小时内予以答复、解决。对于简单咨询问题和需求变更，应在 4 小时内给出详细解答；对于复杂问题，需在与采购人沟通确定详细调研时间后，在 24 小时内给出准确答复，答复内容需以书面形式（邮件或正式报告）提供，并确保清晰、易懂；关于紧急情况应接到通知后的4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完成问题解决，若问题较为复杂，需在每 4 小时向采购人更新一次处理进展情况，并给出预计彻底解决问题的时间。在问题解决后 1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处理报告，涵盖问题原因、处理过程、使用资源以及后续预防建议；对于一般日常故障，应在诊断完成后的 4 小时内完成修复。对于复杂故障，中标人需制定详细的修复计划，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并提交给采购人审核。修复过程中，每 4 小时向采购人汇报一次修复进度。修复完成后，需对相关服务或设备进行至少 1 小时的稳定性测试，测试通过后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重大故障应尽快排除，不能及时排除，用同等或更优质量的材料设备替代使用，保证正常运行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所有材料和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中标人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质保期外的服务要求：质保期满后，提供不高于市场价的备品备件和人工维修服务。**  **6．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提交厂家售后服务电话，厂家技术人员联系手机，确保采购人质保期后，能自行联系咨询技术人员。**  **7.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连续 6个月之内运行期出现两次故障（非人为因素导致展品展项无法正常使用），则该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的质量保证期自第二个修复日起按36 个月重新起算。** | | |
| **▲投标报价要求** | | | **1.报价费用说明**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2）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展厅的陈列布展深化设计，施工制作、布展、采购、管理、运输安装施工（含施工过程水电费用）、成品保护、垃圾清运、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包括涉及须特殊检验展项的安全检测验收费用）、结/决算、维护保修、保养、保险、文明施工、中标人配合服务费、利润、规费、税金、技术培训、论证咨询、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质保期内免费维保等所有费用和广西中医药博物馆二期工程（深化设计、改造、制作、布展一体化项目）和智能化（即所涉及多媒体设备和软件、影片）的集成费用。**  **2.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公布招标控制价，工程造价结算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的合同约定执行。** | | |
| ▲产品要求 | | | **本项目的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培训要求 | | | **▲1．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设备操作人员提供至少4次免费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采购人确定），确保采购人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设备。**  2．博物馆建成运营起1年内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2次的讲解员及讲师培训服务，实际提供服务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中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内容包含培训人数、课程、方式、场地及时间安排等，培训费用及被培训人员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 |
| **▲安装要求及安全要求** | | | **1．安装要求**  **（1）中标人负责本招标项目范围内布置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负责将本项目的成品和材料运送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须拆除、清理、搬迁因施工而产生的杂物和垃圾等，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材料及成品的现场搬运均为中标人负责。**  **（3）布展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移交完毕。**  **2．安全要求**  **在与安全有关的场所和位置，应按现行有效国家、行业和项目本地市有关安全设施设置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规程、文件等相关规定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在醒目的位置设立，清晰易辨，不应设在可移动的物体上，以免这些物体位置移动后，看不见安全标志。** | | |
| **▲其他说明** | | | **投标人负责博物馆二期工程声光电等信息化相关设备集成工作，广西中医药博物馆二期工程智能化工程（即所涉及多媒体设备和软件、影片）由第三方设备公司负责提供。**  **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明确相关费用机制：中标人按第三方设备公司的签订设备合同价的1.5%，与第三方设备公司协商后直接收取费用。该费用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在设备进场及安装阶段，中标人需积极配合设备供应商，包括场地准备、提供施工条件、协助搬运、设备临时存放场地的占用费等工作，此部分费用用于相关协调与配合工作成本，还包括覆盖项目整合集成善后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费用，包括配合系统调试、功能优化、强弱电施工、问题整改、试运行阶段问题记录及协调处理等，确保整个智能化工程实现高效集成与稳定运行，负责收集多媒体设备技术资料（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合格证、保修卡等）、检测（验）报告等，并统一整理作为验收材料的一部分，具体事宜以现场需求为准。**  **本项目中标人须主动与负责多媒体设备和软件、影片供应的第三方设备公司进行充分协商，就配合费用的金额、支付方式等达成一致，并向第三方设备公司收取相关配合费。需明确的是，该配合费用不属于本次投标报价范围，采购人不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支付义务，中标人应自行妥善处理配合费的协商与收取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
| 管理体系要求 | | | 详见第四章 | | |
| 业绩要求 | | | 详见第四章 | | |
| ▲（二）验收标准如下 | | | | | |
| 符合《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 0089—2018）及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中标人在完成每一部分工作后提请采购人进行验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验收。（1）智慧博物馆部分深化设计方案确定。中标人须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创意策划方案、文案，最终深化设计方案由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2）工程量清单涉及的设备进场验收。根据采购人审核批准的设备、材料的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3）项目改造、制作和布展成果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项目改造后效果验收，整体风格及效果符合经采购人审核批准的深化设计方案和满足采购人要求，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验收程序分为预验、试运行、终验，如验收不合格的需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2日内返工，返工费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通知和协调第三方设备公司同步参与验收。  2.1预验收  2.1.1预验收前提条件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要求，完成博物馆装修改造的全部施工内容，且各分项工程经自检合格。  (2)中标人已整理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记录、材料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资料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  2.1.2预验收申请与组织  (1)中标人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正式的预验收申请报告，报告中应详细说明工程完成情况、自检结果以及申请预验收的具体内容。  (2)采购人在收到预验收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预验收小组。预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代表、监理单位（如有）专业人员、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定是否聘请）以及采购人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  2.1.3预验收程序  2.1.3.1资料审查：预验收小组首先对中标人提交的工程竣工资料进行全面审查，重点检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以及与实际施工的一致性。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文件、施工日志、材料构配件的进场验收记录等。若发现资料存在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个工作日内补充或修正。  2.1.3.2现场检查：  (1)外观检查：对博物馆装修改造后的整体外观进行检查，包括墙面、地面、天花板、门窗等部位的装修效果，是否存在破损、污渍、色差等问题；各类装饰线条、造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安装是否牢固、平整。  (2)装修质量检查：针对装修工程的各个分项，如水电安装、防水工程、隔断工程、油漆工程等，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水电线路的敷设是否符合规范，有无漏电、漏水现象；防水工程是否经过闭水试验且无渗漏；隔断的安装是否垂直、平整，密封性是否良好；油漆的涂刷是否均匀，有无流坠、起皱等缺陷。  (3)设备设施检查：对博物馆内新安装或改造的设备设施，如照明系统、空调系统、通风系统、消防系统、展览展示设备等，进行检查。检查设备的型号、规格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安装是否牢固，运行是否正常，各项技术参数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4)空间布局与功能检查：根据博物馆的设计功能要求，检查装修改造后的空间布局是否合理，各功能区域是否满足使用需求。例如，展厅的陈列空间是否符合展品展示要求，观众流线是否顺畅；公共区域的休息设施、标识系统是否设置合理等。  2.1.4预验收结果处理  (1)若预验收小组在验收过程中未发现重大问题，且工程质量、资料等方面基本符合要求，预验收小组应出具预验收初步合格报告。报告中应明确指出存在的一些问题，并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中标人完成整改后，应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报告，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人员进行复查。  (2)若预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影响工程质量、使用功能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重大问题，预验收小组应出具预验收不合格报告。报告中应详细说明不合格的具体内容及原因，并要求中标人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审核。中标人应按照审核通过后的整改方案进行全面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预验收申请，采购人将再次组织预验收。  2.2试运行  广西中医药博物馆二期工程建成完成后，需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7个日历天。用于全面检验设备在实际运行环境下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各项功能的实现情况，确保整个项目能够适应博物馆日常运营的工作强度和复杂环境。  试运行期满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试运行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试运行期间设备的运行情况总结、声光电集成效果，如设备的正常运行时间、故障发生次数及累计故障时间等；故障处理情况汇总，包括故障类型、原因分析、处理措施及效果评估等；用户反馈意见及处理结果概述；设备优化改进情况说明；以及对设备正式投入使用的建议、声光电集成展示效果成效等。试运行报告需经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中标人公章，作为项目终验的重要文件之一。采购人将根据试运行报告及实际运行情况，对项目是否满足验收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2.3终验收  2.3.1终验收前提条件  (1)中标人已完成预验收中提出的所有问题的整改工作，并经采购人或其指定人员复查合格。  (2)博物馆装修改造项目已按照合同约定试运行7个日历天（试运行时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变动），在试运行期间，工程及设备设施运行稳定，未出现重大故障或质量问题。  2.3.2终验收申请与组织  (1)满足上述前提条件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终验收申请报告，报告应说明整改完成情况、试运行情况以及申请终验收的请求。  (2)采购人在收到终验收申请后的7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终验委员会。  2.3.3终验收程序  2.3.3.1复查整改情况：终验委员会首先对预验收中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认所有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  2.3.3.2试运行情况汇报与审查：中标人向终验委员会汇报项目试运行期间的详细情况，包括设备设施的运行数据、维护记录、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等。终验委员会对汇报内容进行审查，并可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2.3.3.3现场抽检与性能测试：  (1)现场抽检：终验委员会在博物馆内进行随机的现场抽检，对装修工程质量、设备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再次检查，抽检的范围和比例应根据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  (2)性能测试：对于一些关键的设备设施或系统，如消防系统、通风系统、空调系统等，终验委员会可要求进行现场性能测试，以验证其是否能够达到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例如，对消防系统进行联动测试，检查火灾报警、灭火设备启动、疏散指示等功能是否正常；对空调系统进行温度、湿度调节测试，检查其制冷制热效果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2.3.3.4资料审查与归档：终验委员会对工程竣工资料进行再次审查，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  2.3.3.5综合评价与验收结论：终验委员会根据复查整改情况、试运行情况汇报、现场抽检与性能测试结果以及资料审查情况，对博物馆装修改造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若项目在各个方面均符合合同约定、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终验委员会应出具终验收合格报告，由参与验收的各方代表签字确认。若项目仍存在一些未解决的问题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终验收委员会应出具终验收不合格报告，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中标人应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申请终验收。  2.3.4验收合格后续事项  (1)工程移交：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博物馆装修改造项目正式移交给采购人。移交内容包括工程实体、相关设备设施、工程竣工资料、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手册等。  (2)质量保修：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限和范围，对博物馆装修改造项目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中标人须在广西中医药博物馆二期工程整体完成验收后30日历日内将以下档案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式两份提交采购人签认归档。  （1）提供项目深化设计文件成果；  （2）移交相关数字布展内容成品资料；  （3）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等其他应移交的档案资料。  4．验收标准：深化设计与改造、制作和布展服务须满足采购人要求，设备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 | | | |
| 三、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到现场考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 **四、**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及经验、履约实力相应材料、项目现场实施组织方案、确保项目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深化设计方案等内容。 | | | | | |
| **五、演示要求**  （一）演示内容：投标人可结合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通过动画视频制作对本项目展厅的陈列布展进行深化设计，如海洋中药馆、中国传统医学馆、八桂医学馆、公共区域互动体验区，可通过3D建模动画或动态图形动画（MG动画）或虚拟现实（VR）片段的表现形式对陈列布展效果进行呈现，反映深化设计后的色彩搭配、灯光设计、陈列道具选择等效果。（视频可加入音乐和解说等配合演示）  （二）演示说明  1、各投标人可以结合本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前做好演示。如参与演示，每家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5分钟。  2、在评标现场，具体演示时间另行通知，**届时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系统邀请通过资格和符合性的投标人进入演示厅，投标人通过共享屏幕方式进行演示（可以配解说），**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演示准备，演示所用到的软硬件设备在演示前由投标人自理、自行调试。  3、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可通过线下提交动画效果视频文件（未提交不作无效处理，如通过资格和符合性的投标人明确参与广西采购云平台线上演示，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线下提交视频文件进行评审，反之则对线下提交视频文件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动画效果视频（不接受PPT、时长不超过5分钟）。  3.2 视频文件制作：  （1）视频内容：详见以上“（一）演示内容：……”。  （2）视频文件格式：rmvb\MPEG4\AVI等常用视频格式，可附上相应播放器。  （3）由评标委员会打开视频文件，如因某投标人提供的视频出现损坏或无法读取的，将电话通知某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上广西采购云平台进行线上演示，某投标人应答参与演示后应准时在线参加，如因某投标人无法按时开始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视频文件的密封，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 视频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的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3.3视频文件递交：投标人将演示动画效果视频文件拷贝至U盘且**单独密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做好签收，**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人递交的密封视频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递交方式：  (1)采用现场提交的，需遵守以下规定：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视频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视频文件，将不予接收。  (2)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需遵守以下规定：  1) 视频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视频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视频文件不予接收。逾期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为确保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投标人应充分预留视频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视频文件。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视频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视频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视频文件”字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纸质表格。  4) 视频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写字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收件人：陈春华，联系电话：15777182366。  5) 视频文件邮寄接收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8:00-12:00，15:00-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接收视频文件。 | | | | | |
| **六、投标人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投标人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  **1.投标人提供开标一览表外还要按采购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提供投标人自行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针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投标人不允许调整或改变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也不得存在漏项，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且投标人的各项综合单价也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规定的各项单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工程依据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结算时不因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费用标准及消耗量定额变化进行调整。投标人应依据上述文件和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编制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针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投标人提供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填写，不得调整或改变，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二）其他说明：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图纸原则上随招标文件一起发出，其中所提供的EXCEL版本工程量清单（如有）考虑是减轻投标人的工作量，当PDF版本与EXCEL版本出现不一致时，以PDF版本内容为准。** | | | | | |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